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新辦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則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及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及0.4港元（根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1,987,500股股份（每股為0.68港元）及162,500股股份（每股為0.4港元））。

茲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的通函（「通函」）及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普通決

* 僅供識別

議案，應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特別決議案，應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未獲股東通過。

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均為9,167,149,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辦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2,698,300,000 (51.989%)	2,491,864,070 (48.011%)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2 項特別決議案	2,698,300,000 (51.989%)	2,491,864,070 (48.01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乃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由於少於 75%之票數乃贊成該特別決議案，故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故此，該通函內第 1 頁及第 2 頁時間表中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事宜將相應進行；並為易於參考，摘錄及重列如下：

(香港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 股）之 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 合併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藍色新股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 股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黃色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合併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之 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黃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藍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該通函內第 2 頁時間表中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事宜將相應不會進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可換股債券契約之條款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緊接股份接合併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結束起生效（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4.00 港元；而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細則，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 0.68 港元及 0.4 港元（根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 1,987,500 股股份（每股為 0.68 港元）及 162,500 股股份（每股為 0.4 港元））。上述經調整之換股價及行使價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